



2017我们撸起袖子加油干 更好地提供政策解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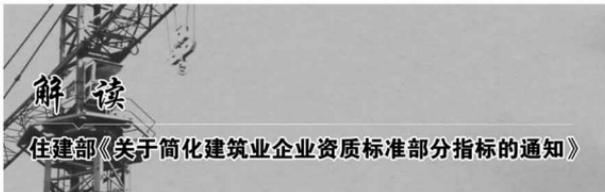
《行业政策法规深度解析》自2015年7月创刊以来,至今已刊出6期。本着努力为会员企业提供更好地法律法规解读服务的宗旨,我们相继编辑了5个专题,对16个法律法规进行深度解析,通过名词解释、文件索引、专家解读、实务问答等方式,尽可能帮助读者从深度和广度上了解政策的出台背景、可能带来的机遇、挑战以及风险。

一路走来,我们不仅得到了会员的支持,同时也得到了会员的认可。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之年,也是建筑业深化改革的推进之年。我们将撸起袖子加油干,更好地提供政策解读服务,助力企业应对建筑业迅速变化的环境,在建筑业快速前进的道路上控制风险。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上海建领域达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住建部发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这不到1000字的文件一石激起千层浪,企业和建造师们都感到人心惶惶。《通知》发布后,行业发展生态必然产生改变,涉及企业切身利益的一系列问题均有待重新认识和评估。下面我们结合226号文件学习,分析一下《通知》将给建筑业带来哪些变化和影响?



原文件

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

建市(2016)22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管理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经研究,决定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部分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二、取消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的指标考核。

三、调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的建筑面积考核指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四、对申请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的企业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工程项目数据库建设,完善数据补录办法,使真实有效的企业业绩及时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

布平台。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项目经理是否持注册建造师证书上岗、在岗执业履职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对有违法

规行为的注册建造师,依法给予罚款、暂停执业、吊销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要将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本通知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10月14日

附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 建筑面积指标修订内容

一、将“1.1.3企业工程业绩(3)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1项或建筑面积2万-3万平方米(不含)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项”修改为“1.1.3企业工程业绩(3)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1项或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2项”。

二、将“1.2.3企业工程业绩(3)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1项或建筑面积0.6万-1万平方米(不含)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项”修改为“1.2.3企业工程业绩(3)建

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1项或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2项”。

三、将“1.4.2二级资质(3)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修改为“1.4.2二级资质(3)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四、将“1.4.3三级资质(3)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修改为“1.4.3三级资质(3)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解读一

政府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张弛有度地促进行业发展

2016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其建筑市场监管司相继发布了《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以下简称“《简化指标通知》”)及《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的通知》(以下简称“《申报通

知》”)。与此同时,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也发布了《关于开展2016年下半年本市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行为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检查通知》”)。上述三项通知,体现了政府对于建筑业管理“松”与“紧”的两方面。



一 主要内容一张纸有度,积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简化指标通知》及《申报通知》的内容均在于对建筑业资质问题的规范,《简化指标通知》主要是对资质申请的考核指标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客观上淡化了资质申报的要求;相应的,《申报通知》和《专项检查通知》则体现了政府对建筑业严格管理的态度,一方面是严格防止资质申报中的虚假材料等,另一方面是专项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的规定。

1.取消对个别资质的注册造价师的指标考核

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取消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的指标考核。

2.调整建筑面积考核指标,加强有效业绩的认定

调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的建筑面积考核指标;对申请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的企业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工程项目数据库建设,完善数据补办办法,使真实有效的企业业绩及时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3.严格资质申报时的材料审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对于企业申报的业绩信息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也将对本地区企业的申报业绩开展业绩核查,具体要求有待通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核查结果,建筑市场监管司将组织抽查,对不认真核查或出具虚假核查意见的,将予以通报批评。业绩核查或审查中发现资质申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建筑市场监管司将按照《建设工程企

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严肃处理,对其申请事项不予行政许可,一年内不受理该项行政许可,并在住建部网站予以通报,记入不良行为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4.专项打击转包、违法分包

本次专项执法检查以现场检查为主,检查前不听取受检区域单位专题汇报。对于检查中发现问题,以开具整改通知单为主;对其中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有法可依的,可以直接开具执法建议书;受检区域单位建筑业管理部门负责检查组提出的执法建议及整改要求的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将统一对各检查组开具执法建议书情况进行考核。本次检查邀请媒体参与监督,对于检查中发现违法问题的项目、责任企业、违法个人将通过通报方式予以公开曝光。

二 实施意义

《简化指标通知》中的规定体现了“淡化企业资质办理,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的改革方向和“轻审批重监管”的行业管理理念。《申报通知》则强调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避免弄虚作假。

1.建造师的重要作用将在行业发展中进一步凸显并回归其本质作用,有助于遏制证书的挂靠现象

“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

核”仅限于企业资质申请的特定状况,并没有取消执业资格的要求,在项目建设中,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等都必须拥有建造师证书。因此,从这个角度讲,建造师证书价值将从资质申请阶段转移工程建设阶段。

另外,在资质申请中取消建造师指标的要求,会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单纯的建造师证书挂靠行为,“考证族”或将慢慢退出建筑市场,未来的建筑市场环境将进一步改善。目前,江苏省已率先发布通知,规定“一人多证多单位登记,禁止进入江苏建筑市场”,并公布了一份“存在一人多证多单位登记信息行为的企业及个人名单”。

2.逐步淡化企业资质,使建筑业更加市场化、规范化

建筑业将从“关系竞争”逐步过渡到“能力竞争”的当下,企业必须要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顺应市场发展要求,不断提升自身能力,才能取得更进一步发展。随着资质的淡化,市场门槛将降低,施工企业的数量将有所提高,在这个过程中,

各施工企业必须学会提高生存能力。

3.轻审批状态下,仍然重视对虚假申报的管理

虽然当前正度的里面是简化放权,淡化政府审批,但是,这种理念并不等于可以就资质的申报可以弄虚作假。对于弄虚作假的现象,政府依然将重点审查,并采取严格地惩戒措施。

4.对转包、违法分包打击力度大,进一步规划市场行为

转包及违法分包现象,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中十分普遍,想要彻底根治是一个十分艰难的过程。但是,本次上海市的专项检查,从部署到实施再到效果的落实,都十分严格,遵循了“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并且,本次检查采用“双随机”机制,即检查项目随机抽取,各检查组对应受检区域随机抽取,避免了事先的打招呼,使得检查流于形式的困扰。实施过程中又有整改通知单、执法建议书、媒体曝光等多方位、多层次的监管方式,适应了实际的不同需要。最终,本次在效果落实阶段也注重实效,有利于违法现象的减少。

解读二

正确理解住建部226文取消资质标准中注册建造师要求

2016年11月1日实施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简称《通知》),体现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年来“淡化企业资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的改革方向和“轻审批重监管”的行业管理理念,受到了业内的广泛欢迎。

建筑业资质改革关乎行业发展的全局,《通知》

发布后,行业发展生态必然产生改变,涉及企业切身利益的一系列问题均有待重新认识和评估。

《通知》将给企业和个人带来如下六方面重大影响:

1.资质门槛降低,资质在市场中作用大大减小,将进一步激活市场活力;

2. 维护资质的成本降低, 企业资质挂靠将减少, 有一定实力的项目经理将自己申请资质, 走自营之路;

3. 通过出借资质生存的建筑企业, 将面临巨大的生存危机, 这类企业有必要快速提高自营能力;

4. 用于企业资质申请和升级的个人证书挂靠(如: 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等)将消失;

5. 注册建造师将真正在工程项目上发挥作用, 原先挂靠这部分费用将分流到企业利润和项目部真正干活的人;

6. 建筑企业又一次得到改革红利, 消除了企业资质挂证人员费用, 又一次减负, 初步估计, 全年建筑企业减负总和将超百亿。

《通知》并非真正取消资质与建造师的挂钩

1. **《通知》取消的是资质吗?** 不是。文件明确规定只是取消资质的考核指标, 而不是取消资质本身。

2. **《通知》取消的是建造师吗?** 不是。文件只是说企业资质申请环节不考核建造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建造师定位为工程管理复合型人才和担任项目经理的必备资格, 既关系国计民生, 又涵盖各方利益诉求, 是不可能取消的。

3. **《通知》是真正取消资质与建造师的挂钩吗?** 也不是。按照新规定: 资质考核什么? 业绩与信誉, 并且是通过四库一平台直接查询核实, 不能再像以前可以造假。业绩与信誉跟什么相关? 企业实力。企业实力与什么相关? 人才、效率、核心竞争力。试想一下, 没有人才的企业, 会做好业绩吗? 能有好信誉吗? 因此, 归根结底, 企业资质还是与真正的建造师挂钩。什么是真正的建造师: 有资格、有资质、有能力。也就是说, 新规定取消的实际上只是企业不能再与南郭先生式的建造师(单纯挂靠型)挂钩, 只与真正

的建造师挂钩。



为什么要取消企业资质直接与建造师数量多少挂钩

1. **简政放权的需要。** 十八大明确提出要让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新一届政府据此力行简政放权。取消企业资质直接与建造师数量多少挂钩, 确实可以减少很多事前的审批行为。

2. **减负释压的需要。** 当前, 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 转型升级的成功与否, 社会活力能否真正释放是重要的影响因素, 而社会活力的释放, 就必须要去除不必要的监管, 让市场发挥优胜劣汰的作用。如果取消企业资质与建造师挂钩, 就会淘汰过去仅靠挂靠卖资质来生存的“落后产能”, 为有效率、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特别是这类新设企业吸引人才, 取得资质, 迅速进入市场提供政策环境。

3. **不挂钩条件已成熟。** 以前, 企业资质与企业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建造师等人才数量、技术装备、企业业绩等几项指标挂钩是必要且无奈之举。因为, 在此之前住建部系统能真正核实的只有建造师数量这一个指标, 其他指标企业都可以通过造假来满足要求, 而对于造假住建部系统又无从查实或查实成本太高、周期太长。现在, 随着四库一平台的横向互联、纵向互通, 住建部已具备仅通过考核企业业绩与信誉来反推企业的实力, 来决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因此, 此时若取消建造师数量与企业资质直接挂钩, 既能基本堵住挂靠的漏洞, 又迎合简政放权和让市场发挥决定作用的国策, 还对建造师真实需求起到拨乱反正, 一举多得、多赢!

《通知》实施, 真正影响的是什么?

建造师市场的需求是由供给侧(考生、通过人

数、有资质的企业)和需求侧(资质、投标、施工)共同决定的, 原来由于资质需求的无序(不管有没有业务, 先办了资质再说)、错配(有关系、没实力的企业通过申办资质配置了大量的建造师), 固化了建造师的自由流动和诱惑了大量非同业人员参考, 造成了同业持证人员考不过非同业不持证人员、有效率有核心竞争力企业需挂靠资质和人才才能投标接项目、“一有三非”企业可以把资质挂靠给有关系能接到项目的无资质企业或个人获利生存等怪象。新规落地估计会对建造师市场造成如下影响:

1. **供给侧会有结构调整。** 会从供给侧减少非同业人员参考和有资质企业的数量从而减少资质固化的建造师数量, 即减少“山寨”施工企业的数量和“非同业”、“非自用证”考生的数量。而这部分考生和企业数量有一定比例, 短期会对建造师供给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同时由于真正的建造师愈加受重视与重要, 会对刺激同业人员为了证明自己、助推事业、具备胜任项目经理资格而大量参考。这样非同业减考人员会同业增考人员填补。

2. **需求侧基本无影响。** 不会对投标、施工需求侧的建造师需求造成影响, 即真实的建造师市场需求不会造成影响, 投标与施工是建造师真实需求最大的两个项目, 参与多少投标、企业就需要多少建造师, 也就是说越是“四有”企业, 越需要更多的建造师。真正影响建造师真实需求的只有项目数量的多少!

3. **对真正的建造师和四有企业是利好。** 《通知》强调考核企业的业绩与信誉, 企业的业绩与信誉是谁创造的? 企业的业绩与信誉相当于军队的战功, 战功是由将军创造的, 项目经理相当于将军, 是创造企业业绩与信誉的核心因素。项目经理由谁来担任, 是由具有建造师资格、相应资历和相应能力的三有人来担任。因此, 《通知》不仅不会对真正的建造师

造成不利影响, 而且会突出他们的作用。同时, 这种突出也会正向激励更多的人想加入建造师队伍, 从而造成建造师潜在考生人数始终保持高位运行! 同时, 《通知》将促使建造师由原来的扎堆和错配变成自由向市场竞争力的四有企业聚集, 从而使真正的四有企业强者更强、赢家通吃!

《通知》实施, 建造师还会受宠吗?

建造师只会越来越受宠。原因如下:

1. **建造师实际上仍然是大挂钩。** 只是与资质不直接挂钩, 间接挂钩, 其他五挂钩没有任何不利变化。

2. **建造师仍然是注册类的执业资格证。** 新一届政府上任以来, 取消了 319 项职业资格, 占总数的近 50%, 未来还将取消 30%, 但同时, 住建部发文规定必须保留的四种资格证: 建造师、房产评估师、土木工程师、建筑师。也就是说, 不管取消多少资格证, 建造师作为注册类执业资格不变。

3. **将来的建造师, 含金量会更高。** 不仅是任职的资格, 更会成为自我能力的证明和事业发展的强大助力器, 一如注册会计师和司法考试资格证, 真正注会执业的和律师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 大部分考取两证的都是为了证明自己和一助推事业。因此, 建造师证书的作用或将慢慢由资质申请阶段转移到工程建设阶段, 无形中更加强调了个人能力。尽管新规会促使“纯靠挂靠”考生的一定减少, 但会促进“证明自己”、“助推事业”、“候任项目经理(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等有梦想、有追求的同行业职业人大大增加。一减一增, 经过短期的阵痛, 长期来看, 不会对总的报考人数造成不利影响。

(来源: 建筑经济与管理网、《中国建设报》, 本刊整理)

住建部 226 号文,可能存在的三个误读

1

并非所有资质标准均取消
注册建造师等人员要求

住建部 226 号文决定简化的是《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的部分指标,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明确“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标准另行制定”,也就是并不包括特级资质标准,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执行的是《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226号文并没有涉及《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

其实,在住建部《关于征求调整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意见的函》(建市函[2016]86号)第一条就涉及特级资质,具体为:取消《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中关于企业经理、财务负责人、一级建造师的指标要求。而 226 号正式文中没有这条内容。

2

并非在资质标准中取消
“企业主要人员”相关内容要求

住建部 226 号文取消(除特级以外)的是建造师等人员要求,没有提及“技术负责人”,资质标准中对“技术负责人”的要求被保留,例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对“技术负责人”的要求: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高级职称。

3

资质动态核查无需核查建造师人员要求,
但项目经理必须持有建造师证书

最近,有些微信公众号说,住建部 226 号文取消的是资质升级、增项对建造师等人员要求,而在主管部门动态核查资质时,还需要核查建造师等人员,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因为资质动态核查的依据是“资质标准”,226 号文取消的就是《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的建造师等部分指标,资质标准中不再需要建造师等人员,动态核查怎么可能再核查相关人员要求呢?

当然,住建部 226 号文强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项目经理是否持注册建造师证书上岗、在岗执业履职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则重点加强的是项目部相关人员的监督检查!

(来源:建筑管理网,本刊整理)



226 号文后新资质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特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资质能力

- 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
- 企业净资产 3.6 亿元以上。
- 企业近三年上缴建筑业营业税均在 5000 万元以上。
- 企业银行授信额度近三年均在 5 亿元以上。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
- 技术负责人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及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主持完成过两项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要求的代表工程的技术工作或甲级设计资质要求的代表工程或合同额 2 亿元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 财务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 企业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50 人以上。

- 企业具有本类别相关的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3. 科技进步水平

- 企业具有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水平)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

- 企业近三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平均达到营业额的 0.5% 以上。

- 企业已建立内部局域网或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了内部办公、信息发布、数据交换的网络化;已建立并开通了企业外部网站;使用了综合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和人事管理系统、工程设计相关软件,实现了档案管理和设计文档管理。

编者说明

建市[2015]154 号文件取消了原标准“企业具有国家级工法 3 项以上;近五年具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能够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专利 3 项以上,累计有效专利 8 项以上,其中至少有一项发明专利。”和“企业近十年获得过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或主编过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4.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 3 项,工程质量合格。

- 1) 高度 100 米以上的建筑物;
- 2) 28 层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 3) 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房屋建筑工程

程:

4)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30 米以上的建筑工程或钢结构单跨 36 米以上房屋建筑工程;

5) 单项建安合同额 2 亿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特级资质承包范围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1) 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本类别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设计及开展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工作;

2) 取得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专业中任意 1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 2 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上述各专业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设计业务,及开展相应设计主导专业人员齐备的施工图设计业务。

3) 取得房屋建筑、矿山、冶炼、石油化工、电力等专业中任意 1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 2 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上述各专业工程的设计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工作,及开展相应设计主导专业人员齐备的施工图设计业务。

编者说明

建市[2015]154 号文取消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 特级资质企业承揽施工单项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上建筑工程的限制以及《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07]72 号) 特级资质企业承揽施工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限制。”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1 亿元以上。

2. 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高级职称。

编者说明

建市[2016]226 号文取消了一级资质的“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要求

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地上 25 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 1 项或地上 18-24 层的民用建筑工程 2 项;

●高度 100 米以上的构筑物工程 1 项或高度 80-100 米(不含)的构筑物工程 2 项;

●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1 项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不含)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项;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30 米以上(或钢结构单跨 36 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1 项或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27-30 米(不含)(或钢结构单跨 30-36 米(不含))的建筑工程 2 项。

一级资质承包范围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高度 2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高度 24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编者说明

建市[2015]154 号文取消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建筑工程的限制。”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2. 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编者说明

建市[2016]226 号文取消了二级资质的“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的要求

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地上 12 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 1 项或地上 8-11 层的民用建筑工程 2 项;

●高度 60 米以上的构筑物工程 1 项或高度 35-50 米(不含)的构筑物工程 2 项;

●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1 项或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不含)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项;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21 米以上(或钢结构单跨 24 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1 项或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18-21 米(不含)(或钢结构单跨 21-24 米(不含))的建筑工程 2 项。

二级资质承包范围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1) 高度 1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高度 12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3) 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

民用建筑工程;

(4) 单跨跨度 39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2. 企业主要人员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编者说明

根据建市[2016]226 号文件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别的最低资质是“三级”,则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保留对建造师等人员的要求。

三级资质承包范围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 高度 5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 高度 7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 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 单跨跨度 27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注：

1、建筑工程是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

通信、管网管线等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属人防工程以及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等配套工程。

2、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3、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下且超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建筑工程的施工，应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承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特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资信能力
 - 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
 - 企业净资产 3.6 亿元以上。
 - 企业近三年上缴建筑业营业税均在 5000 万元以上。
 - 企业银行授信额度近三年均在 5 亿元以上。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 企业经营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
 - 技术负责人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及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主持完成过两项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要求的代表工程的技术工作或甲级设计资质要求的代表工程或合同额 2 亿元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 财务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 企业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

50 人以上。

●企业具有本类别相关的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3. 科技进步水平

●企业具有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水平）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

●企业已建立内部局域网或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了内部办公、信息发布、数据交换的网络化；已建立并开通了企业外部网站；使用了综合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和人事管理系统、工程设计相关软件，实现了档案管理和设计文档管理。

编者说明

建市[2015]154 号文件取消了原标准“企业具有国家级工法 3 项以上；近五年具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能够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的专利 3 项以上，累计有效专利 8 项以上，其中至少有一项发明专利。”和“企业近十年获得过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或主编过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4. 企业工程业绩

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3 项以上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累计修建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100 公里以上；
- 累计修建高级路面 400 万平方米以上；
- 累计修建单座桥长 ≥ 500 米或单跨跨度 ≥ 100 米的公路特大桥 6 座以上；
- 单项合同额 2 亿元以上的公路工程 3 个以上。

特级资质承包范围

1、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本类别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设计及开展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工作；

2、取得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专业中任意 1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 2 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上述各专业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工作，及开展相应设计主导专业人员齐备的施工图设计业务。

3、取得房屋建筑、矿山、冶炼、石油化工、电力等专业中任意 1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 2 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上述各专业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工作，及开展相应设计主导专业人员齐备的施工图设计业务。

编者说明

建市[2015]154 号文取消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120 号）特级资质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上建筑工程的限制以及《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 号）特级资质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限制。”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资产
 - 净资产 1 亿元以上。
2. 企业主要人员
 - 技术负责人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编者说明

建市[2016]226 号文取消了一级资质的“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要求

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4 类中的 3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累计修建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100 公里以上；
- 累计修建二级以上等级公路路面（不少于 2 层且厚度 10 厘米以上沥青混凝土路面，或 22 厘米以上水泥混凝土路面）300 万平方米以上；
- 累计修建单座桥长 ≥ 500 米或单跨跨度 ≥ 100 米的桥梁 6 座以上；
- 累计修建单座隧道长 ≥ 1000 米的公路隧道 2 座以上，或单座隧道长 ≥ 500 米的公路隧道 3 座以上。

4. 技术装备

- 具有下列机械装备：
- 180 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 3 台；
 - 120 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4 台；
 - 300 吨/小时以上混凝土拌和设备 4 台；
 - 摊铺宽度 12 米以上的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6 台；

●各型压路机 20 台(其中沥青混凝土压实设备 10 台、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 10 台);

●扭矩 200 千牛·米以上的钻机 2 台;

●80 吨以上自行式架桥机 2 套;

●水泥混凝土泵车 4 台;

●隧道掘进设备 2 台,水泥混凝土喷射泵 4 台,压浆设备 2 台。

一级资质承包范围

可承担各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2. 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编者说明

建市[2016]226 号文取消了二级资质的“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的要求

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3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累计修建三级以上公路路基 200 公里以上;

●累计修建四级以上公路路面(厚度 5 厘米以上沥青混凝土路面或 20 厘米以上水泥混凝土路面)200 万平方米以上;

●累计修建单座桥长 ≥ 100 米或单跨跨度 ≥ 40 米的桥梁 4 座以上。

4.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20 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 2

台;

●60 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2

台;

●300 吨/小时以上稳定土拌和设备 2 台;

●摊铺宽度 8 米以上的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2

台;

●120 千瓦以上平地机 3 台;

●1 立方米以上挖掘机 3 台;

●100 千瓦以上推土机 3 台;

●各型压路机 10 台(其中沥青混凝土压实设备 4 台,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 2 台);

●扭矩 200 千牛·米以上的钻机 1 台;

●80 吨以上自行式架桥机 1 套;

●50 吨以上吊车 1 台;

●水混凝土泵车 2 台;

●隧道掘进设备 1 台,水泥混凝土喷射泵 2 台,压浆设备 1 台。

二级资质承包范围

可承担一级以下公路,单座桥长 1000 米以下、单跨跨度 150 米以下的桥梁,长度 1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2. 企业主要人员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

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

●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企业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编者说明

根据建市[2016]226 号文件规定:除各类别最低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因公路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类别的最低资质是“三级”,则公路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保留对建造师等人员的要求。

3.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00 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 1

台;

●50 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1

台;

●摊铺宽度 4.5 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2

台;

●8 吨以上压路机 5 台;

●1 立方米以上挖掘机 2 台;

●120 千瓦以上平地机 2 台;

●30 吨以上吊车 1 台。

三级资质承包范围

可承担二级以下公路,单座桥长 500 米以下、单跨跨度 50 米以下的桥梁工程的施工。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特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资信能力

●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3.6 亿元以上。

●企业近三年上缴建筑业营业税均在 5000 万元以上。

●企业银行授信额度近三年均在 5 亿元以上。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

●技术负责人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及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主持完成过两项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要求的代表工程的技术工作或甲级设计资质要求的代表工程或合同额 2 亿元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财务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及注册会计师

师资格。

●企业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50人以上。

●企业具有本类别相关的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3. 科技进步水平

●企业具有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水平）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

●企业近三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平均达到营业额的0.5%以上。

●企业已建立内部局域网或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了内部办公、信息发布、数据交换的网络化；已建立并开通了企业外部网站；使用了综合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和人事管理系统、工程设计相关软件，实现了档案管理和设计文档管理。

编者说明

建市[2015]154号文件取消了原标准“企业具有国家级工法3项以上；近五年具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能够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的专利3项以上，累计有效专利8项以上，其中至少有一项发明专利。”和“企业近十年获得过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或主编过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4. 企业工程业绩

近十年承担过下列7项中的4项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累计修建城市道路（含城市主干道、城市快速路、城市环路，不含城间公路）长度3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道路面积200万平方米以上；

●累计修建直径1米以上的供、排、中水管道（含净宽1米以上方沟）工程3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0.3米以上的中、高压燃气管道3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0.5米以上的热力管道工程30

公里以上；

●累计修建内径5米以上地铁隧道工程5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地下交通工程3万平方米以上；或修建合同额6000万元以上的地铁车站工程3项以上；

●累计修建城市桥梁工程的桥梁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或累计修建单跨40米以上的城市桥梁5座以上；

●修建日处理30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工程3座以上；或日供水50万吨以上的供水厂工程2座以上；

●修建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3项以上；

●合同额8000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含城市道路、桥梁、及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管线）总承包项目5项以上，或合同额为2000万美元以上的（境）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1项以上。

特级资质承包范围

1、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本类别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设计及开展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2、取得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专业中任意1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2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上述各专业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开展相应设计主导专业人员齐备的施工图设计业务。

3、取得房屋建筑、矿山、冶炼、石油化工、电力等专业中任意1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2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上述各专业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开展相应设计主导专业人员齐备的施工图设计业务。

编者说明

建市[2015]154号文件取消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特级资质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以上建筑工程的限制以及《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特级资质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限制。”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亿元以上。

2. 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编者说明

建市[2016]226号文件取消了一级资质的“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要求

3. 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7类中的4类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第1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累计修建城市主干道25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次干道以上道路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广场硬质铺装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

●累计修建城市桥梁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或累计修建单跨40米以上的城市桥梁3座；

●累计修建直径1米以上的排水管道（含净宽1米以上方沟）工程2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0.6米以上供水、中水管道工程2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0.3米以上的中压燃气管道工程20公

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0.5米以上的热力管道工程20公里以上；

●修建8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10万吨/日以上的供水厂工程2项；或修建20万吨/日以上的给水站、10万吨/日以上的排水泵站4座；

●修建500吨/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2项；

●累计修建断面20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隧道工程3公里以上；

●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项目2项。

4.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3项中的2项机械设备：

●摊铺宽度8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2台；

●100千瓦以上平地机2台；

●直径1.2米以上顶管设备2台。

一级资质承包范围

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2. 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编者说明

建市[2016]226号文件取消了二级资质的“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要求

3、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7类中的4类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第1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累计修建城市道路1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道路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

●累计修建城市桥梁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或修建单跨20米以上的城市桥梁2座;

●累计修建排水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供水、中水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燃气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热力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

●修建4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5万吨/日以上的供水厂工程2项;或修建5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排水泵站4座;

●修建200吨/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2项;

●累计修建城市隧道工程1.5公里以上;

●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项目2项。

二级资质承包范围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各类城市道路;单跨45米以下的城市桥梁;

●15万吨/日以下的供水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25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5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

●中压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和各类热力管道工程;

●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断面25平方米以下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

●各类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

程。

三级资质标准

1、企业资产

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编者说明

根据建市[2016]226号文件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类别的最低资质是“三级”,则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保留对建造师等人员的要求。

三级资质承包范围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25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

●8万吨/日以下的供水厂;6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万

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1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1.5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2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直径0.2米以下热力管道;

●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

●5000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注:

1.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2.市政综合工程指包括城市道路和桥梁、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等中的任意两类以上的工程。

3.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

(根据“建设管理网”整理)



编者按:2016年11月24日7时40分许,江西宜春市丰城发电厂三期在建项目发生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事故造成施工人员74人遇难,2人受伤。事故惊动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等国家领导。他们及时作出批示,要求尽快查明原因,深刻汲取教训,严肃追究责任,严防此类重大事故再次发生;国务院也立即下发“特别重大事故的通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和《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

〔2016〕11号)要求,针对建筑施工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立即组织开展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检查。2016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科学谋划了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蓝图,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指南和行动纲领。2017年1月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又发布了《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企业作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责任。紧锣密鼓的出台安全生产相关文件,彰显中央狠抓安全生产的决心。对此,本期深度解析,我们除了对简化建筑资质标准做专题解析外,就中央对安全生产的一些新文件进行解读。

大力提升我国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专家点评: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

2016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公布。这是首部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的安全生产文件,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对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专家对《意见》进行解读,并就如何理解、贯彻《意见》答记者问。

黄毅:国务院参事特约研究员——
红线意识贯穿《意见》的大原则

国务院参事特约研究员黄毅认为,《意见》的

出台非常及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是我国目前各类风险安全隐患交织,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法制不完善,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依然突出,重特大事故仍然较多,且事故有从高危行业领域向其他行业领域蔓延的趋势。认真学习贯彻《意见》对提升我国安全生产水平有着重大意义。

《意见》提出,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一些行业、领域、地区事故

频发,其根源在于思想认识不到位,抓安全生产的态度不坚决。黄毅说,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就是安全生产的高压线,是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保障线,也是党和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线,更是贯穿于《意见》整体内容的主线,是指导安全生产工作的大原则、大逻辑。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意见》明确规定,各级党委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他领导成员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要负领导责任,各级安委会的主任必须由同级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党委政府的相关负责人要作为成员,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黄毅介绍,《意见》围绕着安全生产体制改革创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路、新措施。第一,充分发挥各级安委会统筹协调的作用,重点解决主要矛盾、突出问题。第二,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履行好综合监管的职责,做好安委办日常工作,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协调、巡查考核。第三,要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的体制。第四,依托煤矿安全监察体系加强对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管监察,煤监局将原来承担的一些行政审批事项移交地方政府,专门进行安全监管执法。第五,对危化品监管的各个环节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堵塞漏洞。第六,完善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的安全生产工作体制、机制,消除监管盲区。

刘铁民:国务院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清单管理 失职照单追究责任

国务院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

究院研究员刘铁民介绍,目前,我国相关法律制度没有明确规定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执法边界和履职内容,这种不明确导致事故责任追究中自由裁量度很大。对此,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尤其是基层的执法人员反映强烈。近几年,事故责任追究力度不断加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承担的风险和获得的权益不对等,影响了队伍的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

《意见》提出,要出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规定,对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责任边界、履职内容、失职的确定条件都要作出明确规定。一旦出现重大事故,或者是各类事故隐患治理没有落实,即可以对尽职者照单免责,对失职者照单追责,这有利于增强安全生产监管系统法治工作的严肃性,还可以激励安监队伍,使们真正地知难而上、勇于担当,提高安监系统的工作效率。

《意见》提出,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刘铁民认为,风险无处不在,但事故都可预防。对事故风险的源头没有识别,或者识别出危险但没有采取坚决有效的治理行动,这两种情况都等同于默认和等待事故发生。

十八大以后习近平总书记就强调,要在根本上解决问题,切断源头。《意见》提出了三方面具体实施意见。一是对高风险项目实行严格的风险评估和安全准入,达不到安全条件,不立项、不审批、不建设、不运行。二是在城乡建设中,从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各个方面,融入安全生产的基本要素,达不到条件的不允许推进。三是在已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和城市,如果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坚决采取“四停一扣”措施,即停产、停业、停建、停电、扣押。

《意见》提出要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当前我国城市公共安全形势非常严峻。这一方面是因为我们国家城市发展太快,另一方面是我国的城市公共安全治理还存在着基础性、制度性的问题。习近平总



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把住安全关、质量关，并把安全工作落实到城市工作和城市发展各个环节各个领域。《意见》对加强城市运行的安全保障，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对城市进行安全评估，推广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经验，加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事故防范等级等，建设全方位、立体化的城市公共安全体系。

《意见》提出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

刘铁民说，职业健康是当前我国安全生产过程中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资源配置相对较弱。职业健康监管也存在着多头管理、职能交叉的问题。我国职业危害点多面广，而职业病潜伏期长，如果在不下大力气解决，将导致欠债越多，甚至积重难返。

英国、美国、日本等国家在工业化基本实现的时候就非常重视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他们将安全与职业卫生一体化推进，表现为“三个一致”，即一个法律、一套机制、一个体制。所以，《意见》提出，管安全必须管职业健康，在安全生产

和职业卫生的监管执法过程中，要实行一体化。

目前，安监、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三个部门在管职业健康，三个部门运用着不同的法律，长期处于协调磨合状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从根本上解决了这一问题。对一个危险源，一个部门一管到底，执法效能将明显提高，企业也没有了推诿的空间。

此外，《意见》明确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为政府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职能，重点充实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

于安：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研究所所长、
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依法治安 纳入刑法调整范围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研究所所长、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于安认为，《意见》从立法、标准、督办、追责四个方面出发，对依法治安进行了系统化的部署。

《意见》明确提出，要研究修改刑法有关条款，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纳入刑法调整范围，这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刑事处罚是对违法行为最严厉的惩罚，过去我国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局限于行政处罚。比如，对拒不整改重大隐患的、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执法指令的行为人没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成本太低，不足以制止这一类违法行为。《意见》把安全生产的责任提高到刑事责任，说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这种危害不以行为结果为构成要件，只要行为人有危害安全生产的行为，就可以依据其行为的危害严重程度追究其刑事责任。“换句话说，不追究刑事责任，不足

以惩治这类违法行为。”于安说。

《意见》提出，设区的市根据立法的立法精神，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于安认为，这对于发现、惩治违反安全生产要求和法律的行为有重大的意义。

过去我国比较重视高层次的立法，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地方性、差异性、情景性，这导致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不能够及时地被发现和惩治。按照《意见》规定，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的产业结构、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以及安全生产形势，有针对性地制定与当地情况相适应或者情景化的法规，能够提高法规的可见性、针对性。

《意见》还提出，改革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危害预防治理和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制定发布机制，明确规定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有关工作。

生产活动要遵守相应的国家标准才能够安全进行，我国现在的安全标准的适用性比较差。要改进，就必须及时地提出新标准、修订旧标准，但是在立法计划、标准的修订程序、审批效率，以及修改的周期等方面都存在一些问题。《意见》着力解决这些体制上的问题。

此外，《意见》还要求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目前，我国要求在事故结案以后的一年内，把整改要求落实到位。但实际上，整改完成率比较低。督办制度将有效保证整改措施尽快落实。

凌文：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企业责任 自我约束持续改进

《意见》提出，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全面负责，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凌文介绍，据统

计，绝大多数的事故都是企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所造成的，而违规里面最主要的一个问题，就是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目前，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突出，安全生产法定责任不落实，重大安全风险没有有效管控，重大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治，导致重大事故发生。建立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机制，特别是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一把手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把责任锁定为法定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实行严格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意见》提出，加强重点领域的工程治理。凌文认为，国际通行的安全生产最重要的工作是“工程科技、技术保安”。就我国情况来看，目前要重点围绕以下几个行业领域加强工程治理。一是深化矿山灾害工程治理。采取工程治理手段，着力加强煤矿瓦斯、火、水等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做好对危险源的辨识和应对灾害的准备。二是加快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三是深化油气开采、输送、炼化、码头装卸等领域安全整治。四是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安全工程整治。

就《意见》提出的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在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费用制度，凌文表示，2006年以来实行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事故抢险救援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该制度也存在很多问题，特别是长期占压企业资金，加重企业经营负担，已不能有效满足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需要。通过监管部门，把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上升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高危行业强制实施，这将充分运用保险价格杠杆的手段，调动社会相关方积极性，共同为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安全保障服务，有效化解安全风险。

就《意见》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凌

文指出,信息化对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巨大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安全生产最主要的是“科技保安”。加强建设信息化、数字化,特别是采用大数据、互联网的技术,显然是未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的重要措施。

安监总局有关负责人——

就《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答记者问

问:推进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应重点把握哪些方面?

答:科学严密高效的监管监察体制是做好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是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统筹协调作用,解决突出矛盾和难题。二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三是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四是依托国家煤矿安全监察体制,加强非煤矿山监管监察。五是认真吸取一些地方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教训,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环节、各部门法定职责,堵塞监管漏洞。六是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以及港区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部门监管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

问:意见明确提出要研究修改刑法有关条款,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纳入刑法调整范围,对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何重要意义?

答:目前依据刑法,只有导致人员伤亡和一定数额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才能追究刑事责任,对未导

致重大后果的严重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还是空白,致使一些违法行为屡禁不止。

事故源于隐患,源于违法违规行,对于一些典型的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虽然并未引发事故,如果仅仅进行行政处罚,不足以对相关人员进行震慑,若等到事故发生后再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将付出巨大的代价。

自2011年“醉驾入刑”实施后,全国因酒驾、醉驾导致的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下降。故借鉴“醉驾入刑”、制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入刑的立法思路,意见提出研究修改刑法相关条款,可将无证生产经营建设、拒不整改重大隐患、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拒不执行安全监察执法指令等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极易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典型违法行为列入刑法调整的范围,直接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要加强涉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一致性审查,防止相关法律法规冲突矛盾,以利于企业执行和监管执法工作。

问:意见提出要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请问该措施制定的背景和意义有哪些?

答:城市安全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人口、功能和规模急剧扩张和复杂化,城市运行和管理更趋开放和自由,城市安全面临严峻挑战。

近年来,上海、天津、青岛、深圳等地发生的重特大安全事故事件,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直接冲击人民群众安全感。为此,意见提出加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并从构建城市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和检测维护,完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等方面提出要求。

问:意见提出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请谈谈看法。

答:发达国家安全生产水平整体较高,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重点已由预防伤亡事故转向预防职业病,美国、英国、澳大利亚、韩国、南非等国家普遍成立统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管机构,实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

从工作实际来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紧密联系在一起,都是生产经营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一体化特征非常明显。同时,职业病对从业人员的危害越来越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为切实维护职工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权益,意见提出,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原则,建立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有利于统筹各有关行业领域的监管执法力量,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推进职业健康工作,逐步实现与国际接轨。

问:意见提出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请谈谈这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有何重要意义。

答:2006年以来实行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

金制度,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事故抢险救援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风险抵押金制度逐步暴露出缴存标准不合理、风险防控功能有限、事故赔偿能力不足等问题,特别是长期占压企业资金,加重企业经营负担,已不能有效满足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需要,风险抵押金制度改革势在必行。按规定,每个企业的缴存额度从30万元至500万元不等,若全国足额缴纳,至少可达3200亿元。而实际到2014年底,全国共缴纳92.91亿元,缴存比例仅为2.9%。除此以外,利用率还很低,支出比例不到1%。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国外是一项成熟的保险制度,具有风险转移能力强、事故预防能力突出、注重应急救援和第三者伤害补偿等特点,对维护生命财产安全作用明显,近年来一些地区积极推进并积累了成功经验。

因此,意见明确提出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一些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这将充分运用保险价格杠杆的手段,调动社会相关方积极性,共同为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安全保障服务,有效化解安全风险。

推进构建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国务院安委办2016年10月9日印发《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要求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尽快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规范,完善技术工程支撑、智能化管控、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保障措施,实现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改,形成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企业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预防能力,夯

实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坚实基础。其主要亮点:

1 强化对高危行业领域监管执法

各地区指导推动各类企业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组织专家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根据评估结果,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在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2 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用标准规范、行业规范,各省级安

委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组织对公共区域内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绘制区域“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明确高危行业企业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推进提升企业整体安全保障能力。

3 强化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撑

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支持、推动建设一批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程、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和隐患治理示范工程,大力推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建设和部门联合惩戒,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抓紧建立功能齐全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加强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和紧急避险等设施设备的使用,逐步实现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信息化管理。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此次《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将专职安管人员的比例大大提高:

建筑施工、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其从业人员50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2%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从业人员不足50人的,可以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强化“三同时”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对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对纳入不良记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对新增建设项目审批、招标投标、证券融资、财税政策支持等,在一定期限内予以严格限制或者禁止,并作为银行贷款的重要参考依据。

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将纳入国家有关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登记系统。

从业人员与劳动合同

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除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事项外,还应当对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作出

规定。

停产停业整顿期限,不超过6个月

对违法行为、事故隐患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或者现场处理措施的,其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月;

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现场处理措施的,其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作出停产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的,其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由住建部门负责

房屋建筑和城市道桥、燃气、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均由住建部门负责。

鼓励设立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国家鼓励设立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

2017年1月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企业作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责任。其主要内容有: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建筑施工、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分一、

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级。

工伤保险费率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挂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越高,工伤保险费率越低。

达到标准化二级及以上等级,可以直接办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延期手续。

提高专职安管人员比例

2014年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规定:

2016年年底,上海市建委出台了《上海市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这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贯彻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

展的若干意见》,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了相关管理办法。为了便于大家更好地学习住建部和本市住建委的文件精神,本刊以施工企业为视角搜集了相关资料,供读者参考。

解读

住建部、市住建委有关工程总承包相关文件

住建部《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 出台背景

住建部《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出台主要有以下3个方面考虑:

一是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措施。

2015年12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召开。2016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若干意见》的出台,是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推广工程总承包制的重要举措,文件的颁布,将有力推进工程总承包的发展。

二是改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的需要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十二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建筑业总产值不

断提升。201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6.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9.8%,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4.6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9%。建筑业为推进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发展、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等作出了一重要贡献。

但是,建筑业和工程建设发展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通过改革加以解决,如,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和生产方式落后,目前主要采用的设计施工平行发包的传统工程建设模式,设计与施工脱节,与施工协调工作量大,管理成本高,责任主体多、权责不够明晰,造成工期拖延、造价突破等问题。推广工程总承包制,可以有效解决上述问题,促进工程建设提质增效,推动建筑业发展,更好发挥投资对经济的促进作用。

三是解决工程总承包实践中存在的问题需要

目前,工程总承包在化工、石化、冶金、建材等工程建设领域已经得到一定范围应用,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虽然部分地区和企业也进行了探索,但总体上发展相对缓慢。工程总承包发展中也存在一些障碍,如工程总承包主体定位不清晰,工程总承包企业、项目经理的基本条件不明确,工程总承包企业的选择、分包管理没有明确的规定等等,都需要出台《若干意见》明确政策,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

2014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吉林、福建、湖南、广西、四川、上海、重庆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上述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开展工程总承包的探索,取得了定的经验,为出台《若干意见》奠定了基础。2015年、2016年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分别专门提出了推进工程总承包的建议,建议出台具体的政策,在政府工程中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反映了行业和社会对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强烈要求。

● 颁布意义

《若干意见》的颁布,将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必将有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制的实施,促进工程建设提质增效,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 颁布意义

《若干意见》的颁布,将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必将有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制的实施,促进工程建设提质增效,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一是有利于降低工程投资风险

工程总承包能够引导建设单位强化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可行性和初步设计深度,降低投资风险;减少建设单位协调设计、施工工作,降低管理协调成本;通过总价合同和风险自担,控制投资总额。

二是有利于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

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在设计阶段就充分考虑施工的可行性,开展精细化设计和优化设计,有效节约投

资;可以实现设计和施工的合理交叉,缩短建设工期;能够发挥责任主体单一的优势,由工程总承包企业对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明晰责任;有利于发挥工程总承包企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实现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工作的深度融合和资源的高效配置,提高工程建设水平。

三是有利于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不仅需要技术优势,而且需要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深化设计能力、完备的采购系统以及获取技术精良专业分包资源的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工程总承包的推进,将有力促进企业上述能力提升,引导企业调整组织机构,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标准体系,从市场低端走向高端,在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竞争,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四是有利于提升国际竞争力

国际工程市场普遍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大力推广工程总承包,能够使得企业和人才在项目实践中得到锻炼,在项目管理与国际接轨。“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工程市场国际化以及国内工程总承包的实践,都将加快培养我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不断提高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竞争力。

● 内容8个问题梳理

住建部的《若干意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工程总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企业和项目经理基本条件、转包及违法分包界限、工程总承包企业义务和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办理监管手续条件等关键环节明确了政策,提出了20条意见和建议。

问题1、成为工程总承包企业的条件?

答: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同时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和工程业绩。

问题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要求?

答: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施工项目经理, 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同时具有相应工程业绩。

问题 3: 工程总承包项目分包的规定?

答: 1) 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

2) 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 直接将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3) 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 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

4) 仅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 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

问题 4: 工程总承包企业是否应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答: 1) 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的, 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完成的, 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问题 5: 建设单位如何选择工程总承包企业?

答: 工程总承包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计划、工程业绩等。

问题 6: 工程总承包合同参考哪种示范文本?

答: 合同的制订可以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问题 7: 哪些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 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 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问题 8: 什么是工程总承包?

答: 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 对工程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

市住建委《上海市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管理办法》**● 出台背景**

2016 年 5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启动工程总承包试点后, 上海研究制定了市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 确定了浦东、杨浦、普陀、松江 4 个区作为试点区域, 并确定了一批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 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设计或施工单位提高设计施工综

合管理能力, 积极开展设计、采购、施工 (EPC) 等工程总承包。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市住建委发布《上海市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旨在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工程总承包的实施和发展, 促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深度融合。

《管理办法》推行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除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原则外, 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一般不予调整。

《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2 年。

● 重点阅读**1. 总承包定义**

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 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 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单位也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按照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和承包工作内容采用其他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发包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实施:

(一) 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完成; 其中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批准, 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

(二) 初步设计文件获得批准或者总体设计文件通过审查, 并已完成依法必须进行的勘察和设计招标, 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

3. 发包条件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 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 已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二) 建设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三) 有招标所需的基础资料;

(四) 满足法律、法规及本市其他相关规定。

采用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情形发包的, 工程

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方案、功能需求、技术标准、工艺路线、投资限额及主要设备规格等均应确定, 并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一) 经核定的重点产业项目;

(二) 建设标准明确的一般工业项目;

(三) 功能需求可由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程确定的市政基础设施及维修项目、园林绿化项目;

(四) 受汛期等因素制约的中、小型水利项目;

(五) 采用装配式或者 BIM 建造技术的中、小型房屋建筑项目;

(六) 列入市级重大工程且对建设周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七) 其他前期条件充分且功能技术符合工程总承包发包的项目。

4. 项目经济资格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拥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 熟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 并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5. 合同形式

工程总承包项目宜采用总价包干的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除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原则外, 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一般不予调整。

6. 人员配备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质量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再发包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本刊整理)